



致： 稅務局局長
稅務局
商業登記署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 樓

網址： www.ird.gov.hk
電郵： taxbro@ird.gov.hk
來函請寄「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稅務局局長收」

商業登記署 合夥人變更通知書

現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8（1）條通知你，本業務的登記業務詳情有以下變更：-

商業登記號碼 電話號碼

業務名稱

新加入合夥人（附註 1）：

- (1) 中文姓名（先生/小姐/女士*） 英文姓名
- 身分證/護照/商業登記號碼* 簽署
- 住址
- 加入日期
- (2) 中文姓名（先生/小姐/女士*） 英文姓名
- 身分證/護照/商業登記號碼* 簽署
- 住址
- 加入日期

退出合夥人：

- (3) 中文姓名（先生/小姐/女士*） 英文姓名
- 身分證/護照/商業登記號碼* 簽署
- 住址
- 退出日期
- (4) 中文姓名（先生/小姐/女士*） 英文姓名
- 身分證/護照/商業登記號碼* 簽署
- 住址
- 退出日期

*我/我們證明上述各項均屬確實無訛。

繼續經營的合夥人（附註 2）：

- | | |
|---------------|---------------|
| (1) 簽署: | (2) 簽署: |
| 姓名: | 姓名: |
| (3) 簽署: | (4) 簽署: |
| 姓名: | 姓名: |

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你提供的資料將用於稅務用途，本局亦可能將部分資料交給法例授權接收的其他人士。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明的豁免外，你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向商業登記主任提出，並註明你的商業登記號碼，業務名稱及營業地址。

附 註

1. 必須將所有新加入合夥人的身分證或護照或商業登記證（如合夥人屬法人團體）副本連同此表格一併遞交。
2. 繼續經營的合夥人指業務原有的合夥人並在上述變更情形發生後繼續經營者。
3. 此表格應由繼續經營的合夥人及今次有關的退出合夥人或/及新加入合夥人一齊簽署。此通知書需於變更發生時起計 1 個月內呈交。
4. 如因合夥人眾多，本表格空白處不足填寫，請另紙填報。
5. 如合夥人變更後引致業務由獨資經營轉變為合夥營業（或相反），則須向商業登記署遞交有收費機印的有效商業登記證，以供修訂及更換。

*請將不適用的部份刪去